

稅務新聞 110-1201

- 一、國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無法返臺之所得稅及地價稅問題。
- 二、重大惡意逃漏稅 最高罰 1 億。
- 三、納稅義務人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核定應納稅額後即不得適用列舉扣除額。
- 四、營業人提供電子資料代管服務予境外業者取得外匯收入適用零稅率。

一、國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無法返臺之所得稅及地價稅問題

有關近日外界關注受疫情影響，超過 2 年未入境之海外國人，經戶政機關遷出戶籍，所涉所得稅及地價稅問題，財政部說明如下：

一、因疫情影響跨境移動，引發個人綜合所得稅居住者與非居住者身分認定疑義。依所得稅法第 7 條及本部 101 年 9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610410 號令規定，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居住者)之認定，係以在我國境內有無戶籍及居住天數為標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屬我國居住者，應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並適用 5%至 40%累進稅率：

(一)在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於一課稅年度內在境內居住合計滿 31 天，或在境內居住合計在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我國境內者。

(二)在我國境內無戶籍，於一課稅年度內在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

近期各國政府因應 COVID-19 疫情紛紛採行邊境管制、限制旅行或強制檢疫等措施，企業亦配合要求員工居家或異地辦公，以落實防疫政策，減緩病毒傳播，因而可能改變跨境移動或工作者於疫情期間停留或履行勞務工作地點，引發在我國境內居留天數認定個人居住者身分疑義。

考量各國政府或企業採行相關防(檢)疫措施倘屬緊急及具暫時性質，不宜因而改變個人關於居住者或非居住者身分認定，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於適用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時，將就個案事實從寬處理。納稅義務人倘對於身分認定尚有疑義者，建議可按以前年度申報方式先行申報，於稽徵機關有查核需要時，就其個案情形提供相關事證以供認定。

二、因戶籍被遷出所涉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問題

依土地稅法第 9 條、第 17 條及第 41 條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2%)課徵地價稅，需符合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無出租或供營業用，及面積限制等要件，並於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開始適用；又適用該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自次年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

上開要件有關設籍部分，不以土地所有權人「本人」於該地設籍為限，倘其配偶或直系親屬設籍，亦可按 2%稅率課徵；另經核准按 2%稅率課徵者，倘因故遷出戶籍而無人設籍，依規定係自次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當年仍可適用 2%稅率，倘其遷出戶籍之次年 9 月 22 日前，土地所有權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一再遷入戶籍，符合自住條件，並重新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經地方稅稽徵機關核准者，該遷出戶籍之次年地價稅仍可適用 2%稅率。

舉例來說，原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土地所有權人(同設籍人)受疫情影響，無法回國致戶籍於 110 年 2 月 1 日遭遷出而無人設籍該址，當年仍可適用 2%稅率，倘於 111 年 9 月 22 日前，土地所有權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一再遷入戶籍，符合自住條件，並重新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經地方稅稽徵機關核准者，111 年地價稅仍可適用 2%稅率，對當事人權益不生影響。

出境滿2年，戶籍遷出者



個人綜合所得稅居住者身分

一般情形

同一課稅年度在我國境內**無戶籍**

- 1.且**未住滿183天**屬**非居住者**，採就源扣繳完稅，無須申報
- 2.且**住滿183天**者為**居住者**，應辦理結算申報

COVID-19特殊情形

受疫情影響者，可**按原申報居住者身分**申報，如有疑義，可向國稅局申請就個案事實**從寬認定**為居住者身分

財政部110/12/1

出境滿2年，戶籍遷出者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2‰)

下列情形戶籍遷出不影響權益

- 1.土地所有權人受疫情影響，戶籍經遷出，其**配偶或直系親屬**仍於該地設立戶籍，權益不受影響
- 2.戶籍遷出後**配偶或直系親屬**未於該地設立戶籍，於**次年9月22日前**再遷入戶籍及提出申請，經稽徵機關核准者，**當年及次年**地價稅均可適用優惠稅率

財政部110/12/1

新聞稿聯絡人：王科長俊龍、曾科長雅萍

聯絡電話：2322-8122、2322-8145

發布日期：110-12-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二、重大惡意逃漏稅 最高罰 1 億

2021-12-01 00:04 經濟日報 /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立法院昨（30）日三讀通過《稅捐稽徵法》修法。本報系資料照

立法院昨（30）日三讀通過《稅捐稽徵法》修法，除將重大惡意逃漏稅罰則提高至最高 1 億元外，針對欠稅 1,000 萬以上的陳年舊案，原本追稅期只到明年 3 月 4 日，但在立委要求下，追稅期一次延長十年至 2032 年 3 月 4 日，代表像黃任中家族這類的欠稅大戶，欠稅無法一筆勾銷，財政部將繼續追下去。

稅捐稽徵法修正重點

面向	內容
加重惡意重大逃漏稅罰則	惡意逃漏且情節重大者可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000 萬元以上、1 億元以下罰金
陳年欠稅大戶追稅期延長	延長至 2032 年 3 月 4 日
退稅請求權修正	因納稅人錯誤導致溢繳稅款的申請退稅期間修正為十 ；若因政府烏龍稅單多課稅，修正為 15 年
滯納金計算方式調整	從每逾兩日加徵 1% 改為每逾三日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現行稅捐稽徵法規定的欠稅案件分為兩種，2007 年 3 月 6 日後新增的欠稅案件，追稅期為 15 年；2007 年 3 月 5 日前的陳年舊案，例如已故股市聞人黃任中家族欠稅，執行期間原僅到 2022 年 3 月 4 日止。

財政部原本認為，這些陳年舊案多數財產已執行，再延長追稅期意義不大，且稽徵人力有限，應集中在仍有機會追回的欠稅上。

但在立法院黨團協商階段，立委認為，財政部仍應宣示對於逃漏稅案件的態度，提出臨時動議要求延長十年，因此最後三讀版本中，這些陳年欠稅案件的追稅期，再延長十年。

財政部指出，這些陳年欠稅舊案合計約 338 億元，其追稅期經過兩次延長，分別各延長五年，這段期間仍追回 17 億元稅款。

立委認為，顯示延長追稅期仍有效；而這次是第三次延長，在立委要求下一次延長十年。

稅捐稽徵法此次堪稱是近年最大翻修，經過全盤性考量，修法重點包括針對重大惡意逃漏稅加重罰則，也針對滯納金計算方式，從每逾兩日改為每逾三日，從原本最高加徵 15%滯納金改為最高 10%。

在逃漏稅罰則方面，此次修法將不正當方式逃漏稅罰金，從現行的 6 萬元提高到 1,000 萬元以下；至於惡意逃漏且情節重大者（個人漏稅 1,000 萬以上、營利事業漏稅 5,000 萬以上）則新增罰則，可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000 萬元以上、1 億元以下罰金。

此外針對退稅請求權，此次修法若因納稅人錯誤導致溢繳稅款的申請退稅期間，從現行五年修正為十年；若因政府機關「烏龍稅單」導致多課稅，從現行無期限修正為 15 年。

【2021/12/0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納稅義務人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核定應納稅額後即不得適用列舉扣除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如未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後，即不得適用列舉扣除額。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得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選擇採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申報，若其符合列舉扣除項目之實際支出單據合計超過標準扣除額者，選擇採用列舉扣除額辦理申報較為有利；惟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如納稅義務人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一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即不得再選擇適用列舉扣除額。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自行試算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以列舉扣除額計算應納稅額，自認無需繳稅而未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嗣經國稅局以標準扣除額計算核定補稅。甲君申請復查始主張選擇採用列舉扣除額，案經該局以甲君自始未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且已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維持原核定。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如欲選擇採用列舉扣除額，無論計算結果有無應納稅額，均應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否則一旦經國稅局核定應納稅額後，即無法再選擇改採列舉扣除額。納稅義務人若有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者，可撥打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或逕洽所轄稅捐稽徵機關，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法務二科劉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31）

發布日期：110-12-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營業人提供電子資料代管服務予境外業者取得外匯收入適用零稅率

財政部於今(1)日發布新令核釋，營業人提供電子資料代管服務予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買受人)，供該等境外買受人於境外透過網路遠端操作使用其勞務，核屬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其取得之收入得適用營業稅零稅率。

財政部說明，按國際體例，我國實施之加值型營業稅採消費地課稅原則，在我國境內設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業人在境內提供電子資料代管服務予買受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1條及第4條第2項第1款規定，核屬在我國境內銷售勞務課徵營業稅範疇，倘該電子勞務之買受人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且買受該勞務無實體使用地點，依該部94年5月5日台財稅字第09404532300號令頒「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規範」及106年4月24日台財稅字第10600549520號令頒「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徵營業稅規範」規定，係以買受人所在地國家為勞務使用地，符合營業稅法第7條第2款規定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其取得之收入得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2款規定檢附外匯證明文件或原始外匯收入款憑證影本申報適用零稅率。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我國加值型營業稅係就每一交易階段加值課稅，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其運用境內營業人提供之電子資料代管服務，於境外透過網路遠端操作使用後，再將該電子勞務轉售予境內買受人者，為另一階段交易行為，應認屬國外提供而在國內使用之勞務，如境內買受人為營業人(B2B)，按營業稅法第36條第1項規定由境內買受人依購買國外勞務給付額計算應納稅額報繳營業稅；如境內買受人為自然人(B2C)，應由該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境外供應商依同法第28條之1規定申請稅籍登記，並依同法第32條及第36條第3項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新聞稿聯絡人：何科長秋揚

連絡電話：02-23228146

發布單位：稽徵行政組

發布日期：110-12-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